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发展改革和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和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布局、城乡建设，研究分析县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建议，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衔接、平衡国民经济第一、二、三产业规划、各主要行业专项发展规划；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安全和总体产业发展安全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调控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指导推进全县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四）承担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组织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体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中省市及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提出县本级财政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的投资计划；负责提出并组织实施县级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简化审批程序、完善备案程序，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

（五）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统筹协调全县“多规合一”的运行管理。统筹城县乡域协调发展，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全县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

（六）负责全县农村农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和统筹推进，组织协调水利、林业、畜牧、农电等涉农部门中省项目的申报、监管；组织协调防风治沙、退耕还林工程项目申报，实施计划的下达，项目推进监管工作。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七）负责全县以工代赈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和下达，负责项目实施监管和验收。

（八）负责研究拟订全县能源（煤、电、气、盐、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能源化工行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负责规划能源化工重大项目布局。

（九）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定全县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

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全县节能降耗工作的执法、监察、检测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一）研究拟订产业园区发展战略、规划及政策措施；指导各类园区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布局和综合协调服务工作；协调解决各产业园区在建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十二）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智慧社会、信息化建设、数据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智慧社会、电子政务、数据资源、信用体系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考核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组织协调全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负责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和综合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工作；组织拟订我县招投标相关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负责招投标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等；负责牵头协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建设相关事项；负责监督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受理招投标

活动投诉，依法查处工程建设单位在招标事项核准及其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十五）负责拟订实施全县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协调落实全县科技创新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措施以及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牵头组织全县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负责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十六）负责各类中、省、市科技项目的初审和申报、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县本级科技经费及归口管理的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技术与研究与开发费等有关费用的预决算建议，研究提出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十七）负责组织申报、建立、管理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创新联盟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工作，推进全县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工农业发展政策、措施，实施农业科技示范与推广、科技特派员、科技扶贫等工作，促进现代工农业发展；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推荐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的应用示范；综合管理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优化科技人才资源配置，发挥科技人员积极性，负责全县对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工作；制定全县科普工作规划，拟定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技术市场、科技保密管理工作；负责科技宣传、科技信息和科技期刊等工作。

（十八）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经济技术协作、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负责全县对

外开放、招商引资及经济技术合作优惠政策的宣传、咨询及联络接待等综合服务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和协调全县各镇（便民服务中心）、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

（十九）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招商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全县对外开放、经济技术合作和招商引资的中长期规划；协调解决招商引资有关重大问题。

（二十）执行中、省、市制定的重要商品、服务项目的价格，依法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全县价格监测和预警系统，调查分析市场价格趋势，为政府价格决策提供价格信息和分析建议；建立全县价格信息网络，定期发布各类市场价格信息；负责价格调节基金工作；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全县涉纪检监察、涉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协调处理价格争议方面的具体工作。

（二十一）负责垄断行业、公用事业和公益性价格的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负责对农产品生产成本、收益和供求变化趋势进行调查研究。

（二十二）研究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二十三）贯彻执行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战略性问题研究；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政策性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县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负责全县粮食和各类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提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二十四)管理全县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商品储备，负责县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组织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指导全县粮棉储备体系建设，提出县级储备粮棉的规模、总体布局、动用建议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级储备粮棉管理责任，对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

(二十五)负责全县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县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县级投资项目；负责对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工作。

(二十六)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保障城乡居民、灾区以及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1. **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政务、事务工作；负责机关文件、材料起草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系统内部会议和其他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所有来文（申请、请示、报告等）、电话、传真的收发、登记及运转；负责本局所发文件的核稿、印发、归档等管理工作；负责办公用品采购工作；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传送，转交业务科室办理；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电子政务的组织实施和信访

工作；负责来人接待；负责起草、修订机关政务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的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及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督查评估科。负责局机关科室及局属单位的督查工作；催办落实领导的指示安排，督促相关办理人员，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负责对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3. 党建办。负责局机关党建工作，提出党建工作思路并安排落实，做好党员思想教育工作；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党建工作，加强党支部建设；负责贯彻执行“三会一课”等党内制度；负责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费的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党内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志愿者等活动；负责党风廉政、精神文明、意识形态、法制建设、绩效管理、目标考核和宣传等工作。

4. 财务科。负责编制单位预算及会计报表；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工资调整、职称改革、编制年报、审计等工作；负责机关经费开支和其他专项资金的账户管理及报账工作；负责保管单位财产和会计档案。

5. 规划科。提出全县重大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县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衔接全县各行业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等规划；编制全县综合规划和相关行业专项规划；提出并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

6. 综合科。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形势；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及调控建议，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提出经济安全、资源安全、重要商品问题平衡相关政策建议；监测研判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运行中的

重大问题；落实各级智慧社会建设安排部署；编制全县智慧社会建设计划措施并组织实施；优化协调全县智慧社会有关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配置；负责智慧社会建设和信息化相关项目研究、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及对外交流工作；安排全县党政机关、市政建设、智慧社会、房地产开发等方面重点项目；负责党政机关、市政建设、智慧社会、房地产开发项目等方面项目的审批、备案和年度计划下达工作；参与归口管理项目的可研、初步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7. 工业科。提出全县工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并组织实施；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工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工业项目的审批、备案和年度计划下达工作；参与归口管理项目的可研、初步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8. 基建科。负责起草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办法；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推进和调度工作；负责全县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组织本局相关科室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初设和概（预）算会审、设计变更和概（预）算调整审查；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实行监督检查；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工程变更、工程进度管理；负责牵头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现场检查、调度以及项目违规问题查办、落实和处理结果回复等工作。

9. 农村经济科：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态势，提出全县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建议及相关计划落实情况的检查工作；研究提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科技、气象等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精准脱贫工作；负责以工代赈项目及资金计划的上报下达以及项

目的建设管理；安排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负责农业方面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年度计划下达工作；参与归口管理项目的可研、初步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10. 社会事业科：分析全县社会事业的发展态势，提出社会发展战路，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组织编制有关专项计划；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研究全县就业、居民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情况，提出就业规划；拟订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计划及政策；组织拟订和论证相关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解决相关的重大问题；安排全县社会事业发展重点项目；负责社会事业发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年度计划下达工作；参与归口管理项目的可研、初步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11. 交通财贸科。研究财政、金融政策与全县发展规划、产业和区域政策协调发展并提出相关建议；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按分工提出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的审核意见；监测分析全县市场形势并提出建议；监测研判全县市场及外贸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协调流通体制改革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有关工作；统筹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协调服务业发展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县服务业布局、重大改革方案和相关产业重点建设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并协调实施；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监测分析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态势，研究提出交通运输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研究提出财、商、贸、交等相关行业体制改革

建议；安排全县金融、商贸、财税、交通运输、外资投资等项目；负责交通运输、金融、商贸、财税、外资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年度计划下达工作；参与归口管理项目的可研、初步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12.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负责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绿色发展（新能源）相关战略、规划和计划，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提出全县能源消费“双控”目标并组织实施；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对口行业领域重大政策、改革方案和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并协调实施；提出全县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相关领域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负责新能源和环境保护相关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年度计划下达工作；参与归口管理项目的可研、初步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13. 招商科。负责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招商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全县对外开放、经济技术合作和招商引资的中长期规划；协调解决招商引资有关重大问题。

14. 营商环境办。负责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和综合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承办县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事项。

15. 科学技术科。负责拟订全县科学技术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科学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推进全县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科技发展的布局和优先支持领域规划，提出科技计划

经费配置的建议；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初审、申报工作；组织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科技考察、科技商贸洽谈、产权质押融资等中介服务；负责科技计划的下达、科研项目申报和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督促执行；负责全县科技成果的申报、推广转化工作；组织开展各类科技培训和科普活动；负责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科研条件能力建设；负责技术市场交易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投入管理和统计等工作；负责全县对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工作；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粮食储备科。组织拟订全县粮食储备品种目录；研究提出粮食县级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的建议；拟订粮食储备政策制度；负责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粮食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指导协调全县粮食购销、产销合作工作，保障政策性粮食供应工作，协调推动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承担全县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有关工作；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相关工作；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粮食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7. 物资和能源储备科。拟订县级物资和能源储备政策及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县棉糖储备规划和计划的建议，研究拟订县级棉糖储备的规模、布局以及收储、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石油、成品油、天然气收储、轮换计划，落实有关计划和指令；承担物资和能源储备统计工作。

18. 公共资源交易办。负责全县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工作；组织拟订我县招投标相关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负责牵头协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建设相关事项；负责监督项目招投标和部分政府采购活动过程，受理招投标和部分政府采购活动投诉，查处工程建设单位在招标事项核准及其实施中的违法

行为和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9. 价格鉴定科。负责制定各类价格认定业务的作业方案；根据作业方案，对价格认定业务所涉及的标的物进行现场勘查、取证，对价格认定标的物做出技术性判断；聘请有关专业人员配合认定；提出价格认定结论意见；对价格认定结论书进行技术性审核；负责接待价格认定申请人，审查申请材料，签订业务约定书；安排价格认定作业时间；收集、整理、提供认定业务所需的价格信息；起草打印价格认定结论书，管理保存相关档案；负责对市场主体之间因商品价格或者服务价格产生的纠纷，依法进行调解处理。

20. 成本监审科。按《陕西省成本监审目录》所确定的成本监审项目开展成本监审工作，收集成本资料，进行成本测算，撰写成本监审报告；负责对拟调价商品进行成本调查，负责向价格听证会（局务会）提交有关成本构成资料。

21. 价费科。执行中、省、市制定的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研究建立价格调控长效机制和政策储备体系；提出我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价格监测和预警系统，调查分析市场价格趋势，为政府价格决策提供价格信息和分析建议；建立全县价格信息网络，定期发布各类市场价格信息；负责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工作；扶持农副产品生产、冷链物流、平价便民商店建设；贯彻落实中、省、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方针、政策；拟定地方性收费调整方案；公布上级和本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的各项收费标准；依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重要商品的价格备案工作。

22. 信用办。拟订全县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开展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企业和个人信用征信工作；承担县社会信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3. 政务审批服务科。负责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节能评估、招标实施方案核准等申请及其附件进行审查审核；负责项目审批过程中的咨询、告知等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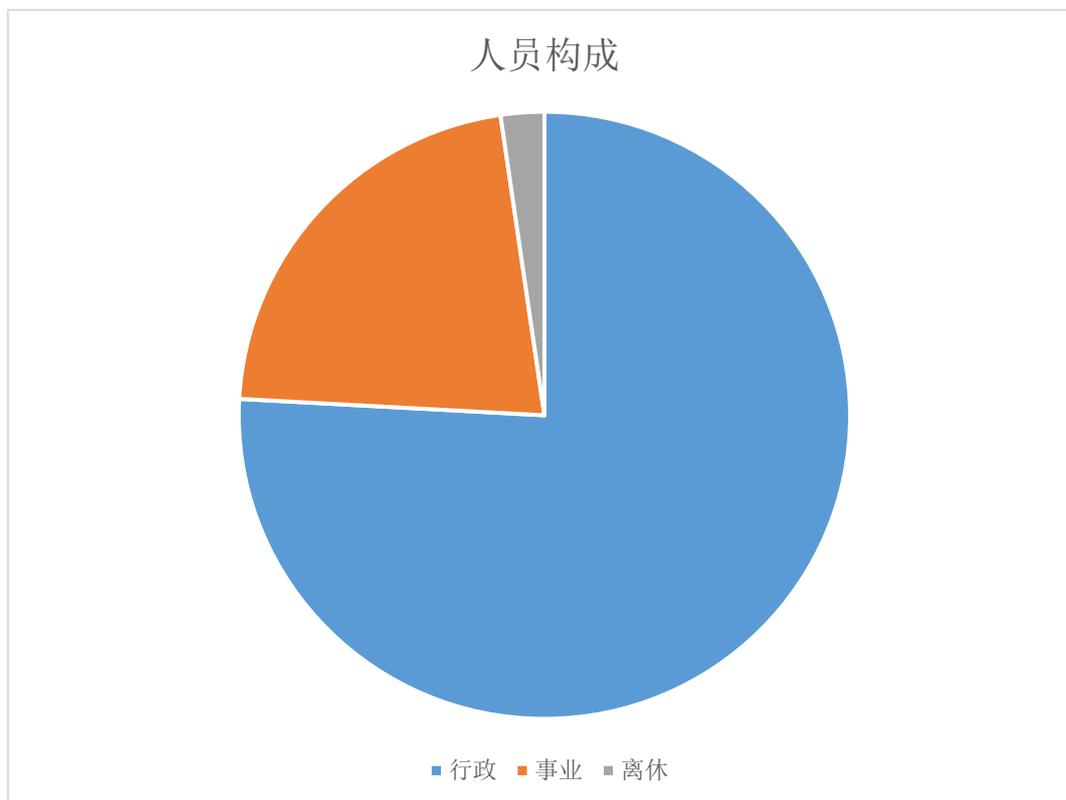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单位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本级）	无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 人；实有人员 85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6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77.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77.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77.2	本年支出合计	1197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1977.2	支出总计	1197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其 中： 教育 费			
合计		11977.2	1197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4.76	5004.7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4.76	5004.76						
2010401	行政运行	928.86	928.86						
2010499	其它发展与改革 事务支出	4075.89	4075.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3.8	443.8						
21103	污染防治	443.8	443.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 支出	443.8	443.8						
213	农林水支出	325.8	325.8						
21305	扶贫	319.8	319.8						
2130505	生产发展	319.8	319.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	6						
2130705	对村党支部补助	6	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000	6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6000	6000						
2140304	机场建设	6000	6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2.7	202.7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02.7	202.7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	49.5	49.5						

	息补贴								
2220199	其他粮食物资事务支出	153.2	15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977.2	928.86	11048.33			
2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4.76	928.86	4075.8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4.76	928.86	4075.89			
2010401	行政运行	928.86	928.86				
2010499	其它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75.89		4075.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3.8		443.8			
21103	污染防治	443.8		443.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3.8		443.8			
213	农林水支出	325.8		325.8			
21305	扶贫	319.8		319.8			
2130505	生产发展	319.8		319.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		6			
2130705	对村党支部补助	6		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000		6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6000		6000			
2140304	机场建设	6000		6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2.7		202.7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02.7		202.7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49.5		49.5			
2220199	其他粮食物资事务支出	153.2		15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1977.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4.77	5004.77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443.88	443.88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325.85	325.85		
		13. 交通运输支出	6000	6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2.7	202.7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77.2	本年支出合计	11977.2	11977.2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977.2	支出总计	11977.2	1197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5.15	602.35	162.80
2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4.76	928.86	4075.8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4.76	928.86	4075.89
2010401	行政运行	928.86	928.86	
2010499	其它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75.89		4075.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3.8		443.8
21103	污染防治	443.8		443.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3.8		443.8
213	农林水支出	325.8		325.8
21305	扶贫	319.8		319.8
2130505	生产发展	319.8		319.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		6
2130705	对村党支部补助	6		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000		6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6000		6000
2140304	机场建设	6000		6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2.7		202.7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02.7		202.7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49.5		49.5
2220199	其他粮食物资事务支出	153.2		15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8.86	852.23	76.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8.26	748.26		
30101	基本工资	178.85	178.85		
30102	津贴补贴	106.95	106.95		
30107	绩效	173.66	173.66		
30103	奖金	19.74	19.74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费	72.18	72.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63	34.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3	50.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08	11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3		76.63	
30201	办公费	25.5		25.5	
30202	印刷费	5.22		5.22	
30205	咨询费	4.84		4.84	
30211	差旅费	8.83		8.83	
30213	维修（护）费	0.48		0.48	
30215	招待费	2		2	
30216	培训费	0.34		0.34	
30226	劳务费	9.79		9.79	
30228	工会经费	1		1	
30239	其他交通费	2		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9		16.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97	103.97		
30305	生活补助	27.98	27.98		
	离休费	12.84	12.84		
	抚恤金	63.14	63.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20	0.00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5.20	0.00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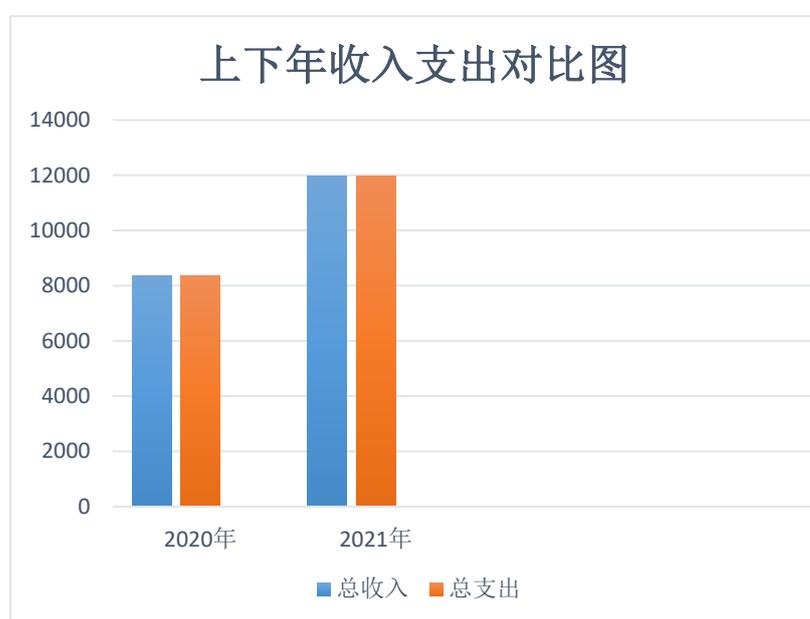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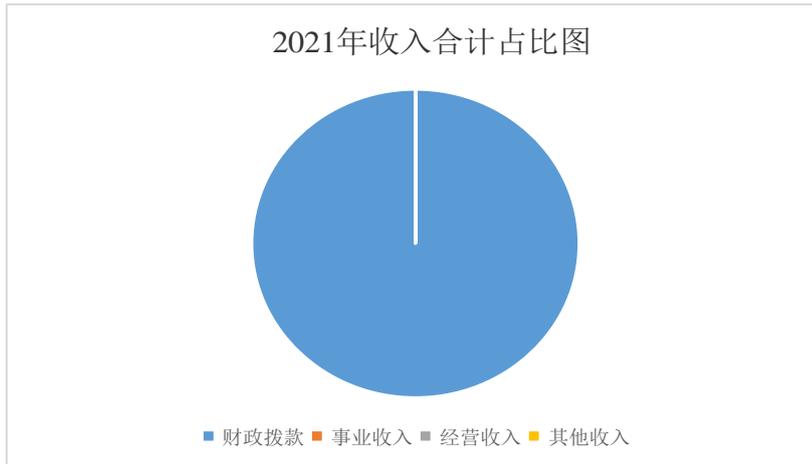
2021 年各项收入合计 11977.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3604.55 万元，增加 3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资金增加。

2021 年各项支出合计 11977.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3604.55 万元，增加 3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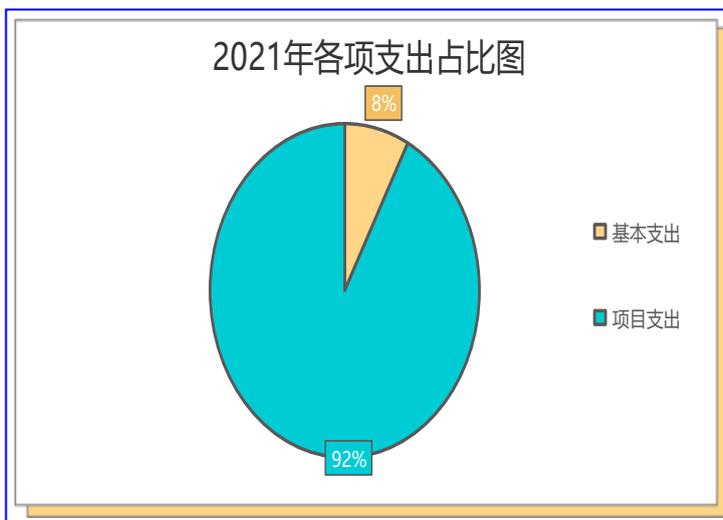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197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77.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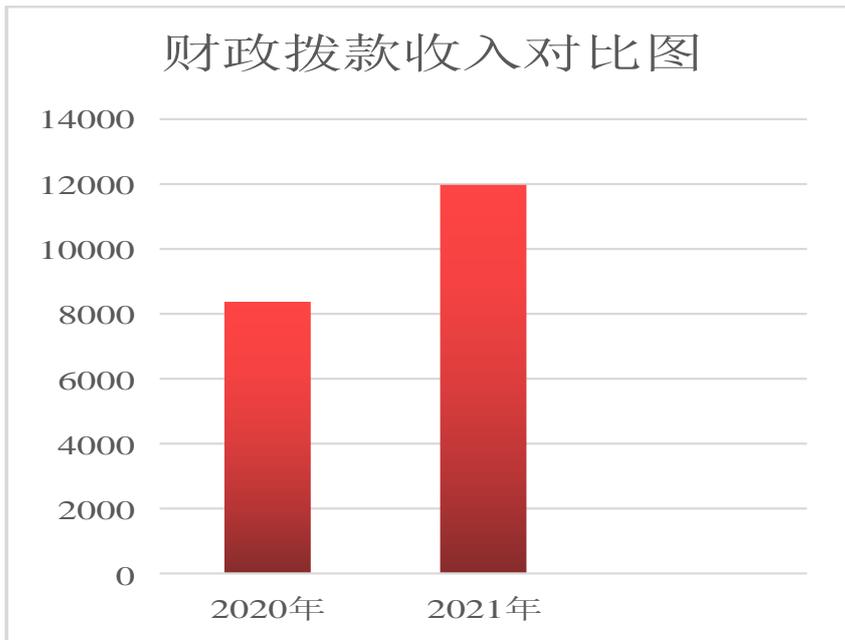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合计1197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8.86万元，占8%；项目支出11048.33万元，占9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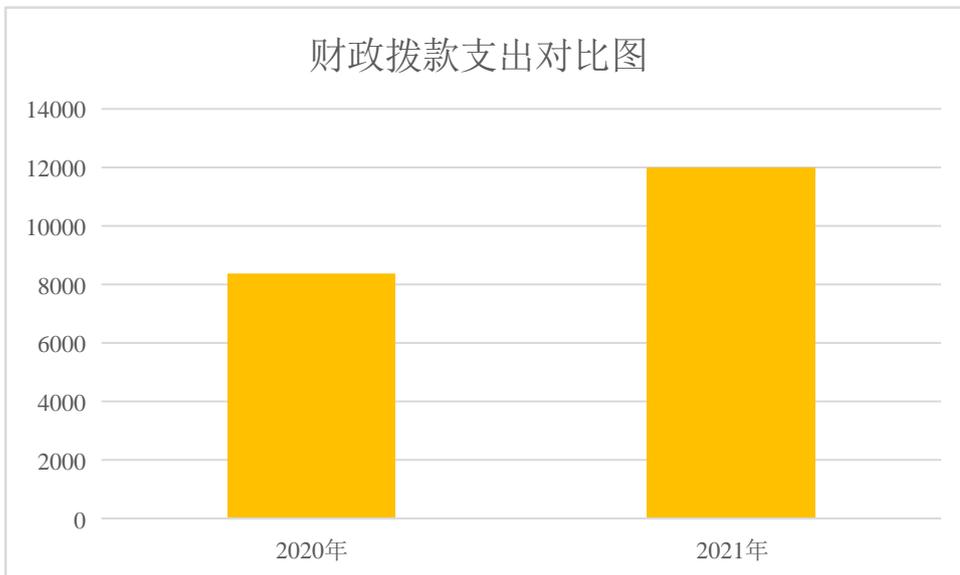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各项收入合计11977.2万元，较上年增加了3604.55万元，增加30%，主要原因是2021年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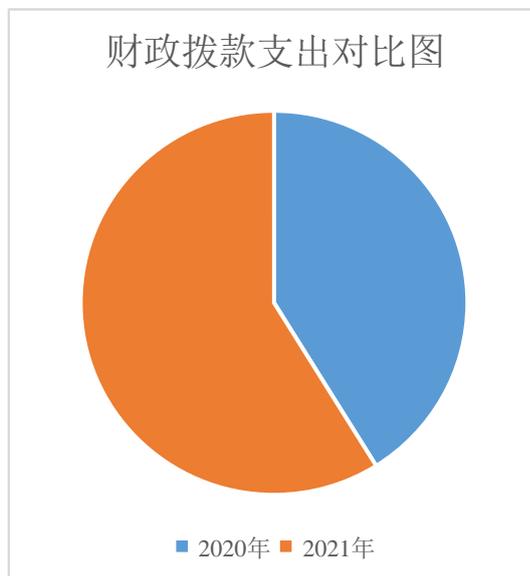
2021年各项支出合计11977.2万元，较上年增加了3604.55万元，增加30%，主要原因是2021年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1197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04.55万元，增加30%，主要原因是2021年项目资金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977.2万元，支出决算为1197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928.86万元，支出决算为928.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预算为4075.89万元，支出决算为4075.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

预算为443.88万元，支出决算为443.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

预算为 32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机场建设（项）。

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项）。

预算为 2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8.8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852.2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76.63 万元。

人员经费 852.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8.85 万元，津贴补贴 106.95 万元，绩效 173.66 万元，奖金 19.74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72.18 万元，职业年金 34.6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50.13，住房公积金 112.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103.97 万元。

公用经费 76.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5 万元，印刷费 5.22 万元，咨询费 4.84 万元，差旅费 8.83 万元，维修（护）费 0.48 万元，招待费 2 万元，培训费 0.34 万元，劳务费 9.79 万元，工会经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2万元，支出决算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维护费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5.2万元，支出决算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6.6 万元，支出决算 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了 32.5 万元，减少 3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局机关人员变动，公用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